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山訓協會 函

地址：41163 台中市太平區溪洲路 48 巷 11 號 2 樓

電話：0980-292623

聯絡人：謝聰榮

電子信箱：taiwancoachstic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山訓字第 1131115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、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並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0855號函。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9991號函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有鑑於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活動，教育部訂有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，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。
- 四、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單位與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謝聰榮

臺南市政府

113/11/18



1132404770